

#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南府办函〔2018〕231号

##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南宁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加强监管创新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南宁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一、依据《清单》开展检查工作

各单位对涉及国家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和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其他检查事项除有必要实施全覆盖的之外，应全部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方式实施。

### 二、做好《清单》动态管理工作

各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、“三定”方案和权责清单修订情况，对随机抽查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如需对本部门《清单》进行调整的，须在《清单》更新（制定）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工

作材料报市商事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（设在市工商局）备案并公布，对《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

### 三、做好县（区）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及公布工作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要参照《清单》，制定本县（区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实现各部门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事项的全覆盖。同时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、“三定”方案和权责清单的修改情况，做好本级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管理与更新工作。

附件：南宁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